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: (申請書		申請書編號:	
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		【中胡官影件	<u> </u>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			
□提供應用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(由来中胡万·加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複製		
	□□□症性後級 □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		
	〇年〇月〇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。(地		
	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鋮路二段 249 號)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	描案申請序號
			加米 中胡刀加
	□ 檔案内容涉及國家域站。 □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III入犯非真科。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□檔案内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□依は会式初始を保密文義教。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□左母宋八世刊并式第二 工学機并之時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□ # #k		
法令依據: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			
│ │ 一、申請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			
民服務中心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,並請於 2 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,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:〈02〉22616192 分機 6176)。			
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			
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,每 2 小時 20 元,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,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,如 需提供郵寄服務,加收處理費 50 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			